

乌海市水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市水务局本级及所属 5 个二级单位)

2022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 职能

乌海市水务局是乌海市人民政府主管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 职责

乌海市水务局需要公开预算的单位分别是乌海市水务局本级、乌海市水政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海市水土保持工作站、乌海市水利发展和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中心、乌海市水资源服务中心、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乌海市水务局是乌海市人民政府主管的综合经济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负责拟订全市水务发展规划；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和方向、国家和自治区以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证核发、取水权有偿转让审批和水资源论证制度、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务行业供水工作;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辖区内重要河流、水域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地表水、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辖区重要河流、水域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6)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 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市级立项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的监测、监督检查工作;

(8) 负责全市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各区间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

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9)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市河流、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0) 指导农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牧区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11) 开展水利技术培训与科技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2)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乌海市水政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要职责是：

(1) 受市水务局委托行使法律法规赋予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职责，以市水务局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2)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行使水行政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3) 负责依法受理辖区内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

(4) 负责跨区域案件的协调和查处;

(5)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其他执法权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乌海市水土保持工作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

(2) 制定水土保持年度计划、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3) 调查和处理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对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4) 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实施进行监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5) 负责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预报;对水土保持项目的实施进行督促和技术指导;

(6)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

4.乌海市水利发展和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负责水利工程规划勘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利技术开发,水利技术人员培

训，对市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的监督等。

5.乌海市水资源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要职责是：

(1) 承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取水许可、水权收储。水权转让与交易的技术支撑和行政辅助工作；

(2) 承担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水资源综合规划、水资源利用配置规划、地下水保护规划、节约用水等规划技术支撑工作；

(3) 承担地下水管理和超采区治理、生态补水等技术支撑工作；

(4) 承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等技术支撑工作；

(5) 承担全市水资源相关政务服务等行政辅助工作；

6.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要职责是：

(1) 协助做好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河长制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考核等有关技术支撑和行政辅助工作，协助做好跨区域河流事务办理的有关技术支撑和行政辅助工作。

(2) 承担辖区内重要河流、水域及其岸线管理和保护的有关技术支撑和行政辅助工作，承担河湖“清四乱”、河道采砂监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监管的有关技术支撑和行政辅助工作。

- (3) 承担水利监督、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及安全生产的技术支撑和行政辅助工作。
- (4) 承担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技术支撑工作。
- (5) 配合落实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和指导实施等技术支撑工作。
- (6)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和洪泛区、蓄滞洪区、防洪保护区洪水影响评价事后监管等相关行政辅助性工作；指导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工作，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辖区内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 (7) 承担水旱灾害防御基础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 (8) 承担市本级山洪灾害防御系统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建设。
- (9) 承担甘德尔河河道与水域内相关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承担甘德尔河防洪管理相关工作，确保汛期洪水安全下泄。
- (10) 承担卡布其沟绿化供水工程系统运行管理工作，保障正常供水。
- (11) 完成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乌海市水务局需要公开预算的单位包括本级和局属 5 个事业单位，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个。

（一）乌海市水务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乌海市水务局本级行政编制 11 名。2021 年调出 1 人，退休 1 人；年末在职职工 1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15 人。

2.乌海市水政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事业编制人数 23 人，2021 年退休 1 人，年末实有人数 15 人，离休 0 人，退休 20 人。

3.乌海市水土保持工作站事业编制 11 名，年末实有人数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6 人。

4.乌海市水利发展和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人数 13 人，年末实有人数 1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5.乌海市水资源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年末实有人数 10 人，离休 0 人，退休 30 人。

6.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事业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人数 14 人，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二) 乌海市水务局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水务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乌海市水政综和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乌海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财政拨款的全额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乌海市水利发展和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的全额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乌海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的全额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财政拨款的全额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2063.2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95.24 万元，减少 8.3%，减少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一个事业单位，故收入预算较上年有所减少；支出预算 2063.2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95.24，减少 8.3%，减少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减少一个事业单位，故收入预算较上年有所减少。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总收入 206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8.27 万元，占比 97.8%，

其他收入 45 万元，占比 2.2%。本年收入比上年净减少 195.24 万元，净减幅 8.3%。变化原因：一是项目经费减少 185 万元，包括卡不起沟绿化供水管护费减少 200 万元，水资源远程监控费减少 4 万元，乌海市十七公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养护费减少 8 万元。二是项目经费增加 27 万元，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增加 25 万元，节水宣传费增加 2 万元，三是基本支出减少 172.382 万元，增幅 13.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本年支出 206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6.27 万元，占比 64.5%，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住房公积金、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在职人员办公费、差旅费支出；项目支出 777 万元，占比 35.5%，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河长制工作经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费、水资源监控系统项目费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06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8.27 万元，占比 97.8%，其他收入 45 万元，占比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会经费支出。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3.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及物业补贴款、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3.卫生健康支出 **185.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 4.住房保障支出 **74.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级所属二级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07** 万元，下降 **9.01%**。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 2.公务接待费 **4.46** 万元，较上年预算 **4.09** 万元增加 **0.37** 万元，增加 **8.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16 万元，下降 11.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16 万元，下降 11.49%，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用车辆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水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乌海市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2.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2022 年较 2021 年退休 2 人，职工工资基数下降，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按工资比例计提金额下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4.33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邮电费 1.24 万元、差旅费 2.64 万元、电费：0.5 万元、取暖费 3.1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培训费 15.92 万元、工会经费 12.73 万元、福利费 15.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6 万元、其他交通费 22.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一）车辆情况

2022 年车辆数较 2021 无变化。截至目前，市水务局所属二级单位实际使用车辆 8 辆。其中：乌海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公务用车 3 辆、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公务用车 3 两、乌海市水利发展和工程质量监督服务中心公务用车 1 两、乌海市水资源服务中心公务用车 1 辆。

（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乌海市水政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套，为水资源监控系统设备。

（三）2022 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情况

乌海市水务局及所属二级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产资金预算计划。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3个，公开绩效目标的项目13个，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777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霞 联系电话：6990819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